

中经信规字[2018]5号

#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经信〔2018〕769号

##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和 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文件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0月22日

（联系人：徐勇哲，联系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人社局、金融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

#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引进建设一批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不断提升优势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围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在中山市依法设立，按照开放和资源共享原则，为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申请认定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平台单位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

（二）满足我市企业发展需求，与市级部门、镇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年度建设、绩效目标。

（三）需拥有独立的经营服务场所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的相适应的硬件条件，原则上专用工作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拥有一批相关领域的专业设施设备，拥有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

（四）需拥有一定数量与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技

术人员，原则上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占平台从业人员的比重在 40% 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

（五）具备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等特点，能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设计、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品牌营销、两化融合等公共服务，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第四条** 申请认定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材料（见附件 1）；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主要仪器、设备、信息系统清单；
- （四）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清单；
- （五）已完成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七）与市级部门、镇区签订协议书；
- （八）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认定工作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第六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坚

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受理，分批认定。

**第七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程序为：

（一）组织申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镇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镇区经信部门初审后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形式审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研究后择优产生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认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书面认定文件。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要自觉接受市、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反映平台单位发展和服务开展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 平台认定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注册地			
申报单位成立时间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共享设计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产品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工厂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板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平台地址			
平台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平台负责人信息		姓名	
		最高学历	
		职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平台团队情况 (人数, 人员构成等)			

<p>平台团队相关技术研究与服务能力与服务案例情况 (1000字以内)</p>	
<p><b>一、拟服务的产业规模 (T-1 年)</b></p>	
<p>主要服务的产业行业</p>	
<p>上述相关行业的工业总产值 (万元)</p>	
<p>上述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 (%)</p>	

## 二、拟服务的行业企业情况

上述相关行业的 企业数量（个）		规模以上企业 数量（个）	
上述相关行业销售收入 排名前 4 位的企业名称	T-1 年销售收入 (亿元)	主要产品门类	占该行业产值 的比例（%）
总额			

### 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说明

（300 字以内）

### 三、平台规划要点

(1000 字以内)

### 四、镇（区）经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五、附件

(一)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可另页附完整的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1. 平台单位基本情况(含人员、研发仪器设备、已经开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案例等)
2. 平台建设总体目标及发展规划
3. 主要建设内容与进度安排(重点服务对象、平台展示内容、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应用推广计划等)
4. 组织管理、投入和保障措施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系统清单;

(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清单;

(五) 已完成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六)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七) 与市级部门、镇区签订协议书;

(八)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 当年指统计年度, T-1 年指统计年度之前一年